

Date of Sermon：2011 年七月 3 日

聖靈的工作（一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啟示錄 2:17 節：「**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著新名；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能認識。**」

哥林多後書 3:18 節：「**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**」

前言

前幾天聽聞李登輝與陳致遠被檢方起訴，這兩位都是自稱基督徒的公眾人物，尤其是李登輝還曾高居總統之位。當聽到他所動用的金額是上億台幣時，這數目對我們這般小民而言實在巨大。居高位者所運籌的資源預算動輒千萬億萬，基督徒不也如此，因為我們運籌的是上帝的道，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是屬天上的財寶。若我們不按律法的標準運用，就像李登輝不按法律的規範運用，是一取罪的行為。我們曾見李登輝當權時顯出錯誤的聖靈觀，卻少見教會更正之。教會若不認清自己的位份，知道教會地位比世上任何地位還要高的話，最後受羞辱的就是自己。

上週回顧

上週最後題到努力活在當下，並以主耶穌為我們的榜樣，他不因不知那日子為那日子、那時辰為那時辰而荒怠廢事，不作工，反而他積極地預備他的再來。使徒保羅用「賊」來比喻主的第二次再來（帖前 5:2-4），而賊臨到某家之前必萬事準備妥當。主耶穌自己也說，父所賜給他的，他一個也不失落，他在末日要叫他們復活（約 6:39）。也就是，凡屬主耶穌的皆是他認真對待的對象，努力地作工在父所賜給他的這些人身上，使他們認識他，愛他，好像他。而基督工作的方式就是靠著父所賜的聖靈。

靈恩派（以不負責任地態度）論聖靈，且論得比其他教會還多，使得其他教會不願論聖靈，深怕被劃分為靈恩派。然，聖靈上帝對基督徒的重要性與不可或缺性，等同於基督耶穌對基督徒的重要性與不可或缺性，沒有聖靈的基督徒可以說不是基督徒。一個基督徒之所以是基督徒必然是聖靈工作的結果，也就是說，聖靈若不作工，沒有人可以成為基督徒。因此，我們不要怕論及聖靈，但要按聖經的啟示來論祂。

哥林多後書 3:18 節

基督徒需要聖靈的工作是如此地必要，我們就必須明白聖靈如何工作。闡明聖靈工作最簡潔的經文就是哥林多後書 3:18 節，因這一節聖經道明了聖靈如何住在基督徒裏面進行祂塑造、改變與聖化的工作。每每講到聖靈的工作時，總是引到使徒行傳那四次的聖靈降臨，以致以為聖靈的工作是外在的，立時的，可看見的，然這節聖經已然顛覆這觀念，因聖靈工作乃是內在的，長時不斷的。

為什麼解釋啟示錄 2:17 節的當際，要轉向解釋這節聖經？因為，我們將來以得勝者的姿態領受獎賞乃是現在式的平移。

比較以賽亞書第六章

首先，我們將這節經文與舊約以賽亞書第六章相比，便知我們所得的福分與恩典是何等大。當上帝的榮光顯現時，先知以賽亞看到了，便懼怕地說，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！」天使長撒拉弗也以翅膀遮其眼，不敢直視之，就連摩西也只能看到主的背。但在這裏，使徒保羅說，「**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**」，這豈不是一件極為可貴、尊榮的事！

主耶穌曾告訴門徒，施洗約翰比先知大多了，因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，因為施洗約翰是舊約先知唯一看到千年來預言的基督，且為他施洗的人（太 11:11）。但，主耶穌卻又繼續說到，「**然而天國裏最小的，比施洗約翰還大**」。為什麼？因天國裏最小的可以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因為天國裏最小的有整本聖經，而施洗約翰只有舊約聖經。

保羅下筆寫這節聖經所用的每一字詞雖簡單，但個個神學意義深重。「我們眾人」何意？「既然」何意？「敞著臉」何意？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」何意？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」何意？「變成主的形狀」何意？「榮上加榮」何意？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何意？每個字詞皆有其意義，而個個皆有其正意，且個個意義緊密相連，全對才對，錯一則全錯。

這節聖經是聖靈在基督徒裏身上工作的實際，我們若不正解這節聖經每一字詞，豈不顯出我們未受聖靈徹底地，根除地，釜底抽薪地工作？豈不顯出聖靈容許錯誤依存在我們身上？豈不顯出聖靈根本不關心我們是否得著隱藏的嗎哪、白石、新名等獎賞？

簡單地說，「主的榮光」指的是主的完美道德，品格的美善；「鏡子」指的是聖經；「變成主的形狀」指的是我們的聖化；「榮上加榮」指的是聖化的漸進過程；「敞著臉」指的是遮蔽我們的心的黑暗敵對的移去，使我們在上帝的光中得以見光；「變」指的是這是動性的變化的過程。

保羅心中的火熱

當保羅寫到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」時，必是心潮澎湃；當他想到「我們眾人」得以看見主的榮光時，心裏更是激動不已。所以我們看到，保羅的神學永遠不是枯燥的立論，不是課堂的科目，亦不是茶餘飯後的談論。他對基督的知，也就是他的神學，讓他有顆火熱的心，將他所知的傳給教會的弟兄姐妹，使他的看見也成為其他弟兄姐妹的看見。又，當保羅說，「我們眾人…」時，便指出神學不是神學生的專利，也不是指教會領袖的持有，而是指所有屬主的人，也就是說，基督徒都當有神學認識。

那麼，甚麼是「主的榮光」？主的榮光指的是主的完美道德。這指的是主基督之完美道德與品格。神學家將上帝的屬性分為不可分享與可分享（或說不可傳遞與可傳遞）兩種。上帝的本性完美道德與品格中有些是獨屬祂自己，是受造的我們不得分享的，如祂的永恆，不變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，無所不知。但上帝有些本性是可分享於人的，如祂的良善，恩典，憐憫，聖潔，公義，智慧等。主的榮光指的乃是後者。

「鏡子」

這節聖經清楚地題到基督徒的改變乃是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。但，要變成甚麼樣子？要變成「主的形狀」。要怎樣變成主的形狀？要藉著「看到主的榮光」來變成主的形狀。那，要怎樣看到主的榮光？要從鏡子返照主的榮光來看到之。

保羅說，我們必須藉著鏡子返照，方能看到主的榮光，這面鏡子便是重要，無它則無主榮光的返照，有它方能。那麼，這面鏡子為何？須知，這一節聖經是第三章的總結，故若要明白鏡子之意就必須從前面經文得之。原來，使徒在這一章中正在比較摩西的舊約執事與他的新約執事。他說，舊約的執事是屬死的（第 7 節）、定罪的（第 9 節）、廢掉的（第 11 節）新約的執事則是屬靈的（第 8 節）、稱義的（第 9 節）、長存的（第 11 節）。

舊約律法的鏡子：保羅是不是因為摩西的執事是屬死的、定罪的、廢掉的，因而不理會舊約律法？沒有。因為舊約的執事雖是屬死的、定罪的、廢掉的，但它還是有屬死的榮光、定罪的榮光、廢掉的榮光。也就是說，舊約當是一面鏡子，可返照主的榮光。

我們在舊約律法的鏡子裏，看到了主的本性。保羅在羅馬書 7:12 節說，「**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**」上帝藉著律法的賜下，在律法裏顯出祂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本性。上帝是愛，律法的鏡子亦顯出上帝這本性，耶穌說，「**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上帝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**」（太 22:37-29）。律法因此要求的乃是愛，即愛人如己。

我們當記住，上帝賜律法於摩西時，祂的「**榮耀停於西奈山**」（出 24:16），這件令人振奮的事實乃寫在舊約聖經中。因此，我們在舊約的鏡子裏看到主威嚴的榮光，祂治理權能的榮光，以及祂公義聖潔的榮光。祂在律法所顯的良善要求我們全心愛祂，且為祂的緣故愛鄰舍如愛自己。

這樣，上帝藉著這面律法的鏡子告訴我們當聖潔、當公義、當良善，並且當愛人如己。而上帝的良善，恩典，憐憫，聖潔，公義，智慧等本性乃可分享於人的，也就是保羅所說的「主的榮光」。但是，這面律法的鏡子卻照出我們是不聖潔、不公義、不良善，且不愛人如己。也就是，我們「不服上帝的律法」，而這樣的不服就是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上帝為仇」（羅 8:7）。可見，舊約律法的明鏡顯出主榮光的完全，進而照出我們的不完全。

新約福音的鏡子：主的榮光繼續顯在新約福音中，在這福音顯得比西乃山更完美，更榮耀的啟示。這福音告訴我們，**(1)** 觸犯上帝律法之人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；**(2)** 上帝命定拯救受律法咒詛的百姓；**(3)** 拯救的方法乃是在高舉祂的聖潔的律法，視罪為罪的情況下進行。而這些要點乃藉著基督的工作彰顯出來。上帝由祂的兒子顯出赤道的光亮，是祂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祂本體的真像。在基督裏，幔子已挪去，至聖所的榮耀已完全顯在我們面前，現在「**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**」（林後 4:6）

新約福音所彰顯的奇異恩典與無窮的憐憫之外，也彰顯了上帝多方的智慧。這智慧顯在恩典如何公義地實行出來，憐憫如何尊榮地賜予下來，罪犯如何在不損害公義的前提下被饒恕。上帝並沒有白白地饒恕罪人，以為這樣才可顯出祂的寬大，反而堅持罪當負其當負的工價。因此，上帝命定一位中保履

行之，這樣，律法的地位與尊榮被高舉到最高點。

現在的我們有了整本聖經，故鏡子即指整本聖經，包括舊約與新約。舊約鏡子返照主的榮光，新約鏡子也返照主的榮光。分別著重於律法與福音，信徒可從舊約的律法與新約的福音，也就是鏡子，看到主的榮光。聖靈可使信徒在舊約的律法看到主的榮光，也可使其在新約的福音看到主的榮光，祂用整本聖經來使信徒變成主的形狀。

現在大家當知，為何僅印新約聖經是不確、不妥、不宜的行為。